

论西夏文形声字的形成

段玉泉

摘要:从文字形成过程的动态角度分析,西夏文形声字形成有几种不同的类型:一是在假借基础上通过加类化构件或区别符号造专属形声字,其假借包括与汉字相关涉的外部假借以及西夏字内部的假借;二是在母文基础上通过添加或置换类化构件或区别符号而形成的衍生字,这类衍生字继承了母文的核心义,是以母文核心义为基础用于具体事物的扩大或缩小,其中的类化包括依据事物所属意义类别的类化以及根据上下文的文字构件而产生的类化;三是造单纯声符标志的形声字,主要包括为造同音字通过不同的意符加以区分开来而产生的形声字以及为记录意义相同或相关的概念通过不同的声符加以区分开来而产生的形声字。西夏文形声字所有的形成方式都有汉文形声字的影子。西夏文形声字多以声符为纲的特点,同样很好地诠释了“以事为名,取譬相成”“形声相益”等本用于描述汉文形声字的概念和特点。

关键词:形声字;声符;意符;汉语形声字;母文;类化

西夏字以会意、形声为主,形声字数量位居会意字之后,多达 1630 个。^①形声是汉字的主要造字方法之一,学术界观察分析汉字中的形声字,主要有两种不同视角:一是平面的静态观察,将形声字区分为声符和意符;二是历时的动态观察,强调注重讨论形声字的形成过程。西夏文形声字的研究,也应注意既要作平面静态的观察,更要注意动态的形成过程。目前的研究更多以平面静态观察较多,动态的观察龚煌城先生在讨论西夏文的衍生过程中时有涉及,其中关于“汉语形声字”概念的提出尤为精彩,但就全部形声字的形成而言,可能还有更多工作要做。这里在前贤研究基础上,侧重于形声字的形成过程略作进一步探讨。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西夏通志”(项目编号:15ZDB031)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段玉泉(1971—),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研究员,主要从事西夏语言文字研究。

^①据韩小忙先生的统计。这 1630 个形声字包括西夏字书中存有字形解说资料的 1121 个,以及未存字形解说资料但能构拟出的 509 个。韩先生指出,存有解说资料的 1121 个中,属于循环解说的有 416 个,实际可用分析的只有 705 个,合构拟出的 509 个,共 1214 个,其实际整理出的形式字共 1179 个。参见韩小忙《西夏文的造字模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88—242 页。



一、以假借为基础而形成的专属形声字

此即在假借基础上通过添加或置换类别化构件或区别化符号造专属形声字。这两种情况：一是外部的假借，二是内部的假借。西夏语言中有很多词语涉及的事物和概念是从外部借来的，因此表现在文字上就有一批为记录汉语借词而造的字或者完全借音而造的对音字。

龚煌城先生曾提出西夏文的对音字中，有一种情况可以称之为“汉语形声字”，并举“𐵇𐵈” $\text{šj}^1\text{šju}^2$ （神树）一词为例。该词《文海宝韵》将其解释为地名。其“𐵇” šj^1 字从“𐵇” sj^1 （木）从“𐵇” nja^1 （神），即“从木神声”，是把西夏“𐵇” nja^1 （神）字，照汉语读为“神”。此字仅用于地名，虽然字形结构中有“神”字，但字义上并不指“神”。同样的“𐵈” šju^2 字，虽然从“𐵇” phu^2 （树）（依汉字读法）得声，但也找不到此字用于指“树”的证据，翻开《同音》，只是“𐵇” šj^1 下注“𐵈” šju^2 ，“𐵈” šju^2 下注“𐵇” šj^1 ，连起来读即是地名“神树”^①。在论及借词时，龚煌城先生又指出，西夏字中书写汉语借词的字往往是由与汉语同义的西夏字加上一个偏旁构成，并举出了大量的例证材料。需要注意的是，“𐵇”“𐵈”两字又被纳入到借词的例证材料之中^②，这一更改或有合理性之处^③。韩小忙先生在此基础更明确提出“汉语形声字”包括单纯借音以及音义皆借的两种情况^④，这实际也是在说“汉语形声字”包括部分对音字及部分记录借词的字两个方面。不管是对音字还是书写汉语借词的字，西夏语言中的确有一大批源自汉语的事物和概念，在为它们造字时，先在西夏文中找出一个字，这个字对应的汉文读音与所要造的字读音相同，以这个西夏字字形为基础，通过添加或置换其他构件，而形成新字。下面在龚先生例子基础上再举一例说明。

（1）𐵇𐵈 tā （1.24 III）单一 𐵇 bj^1 （1.11 I）单、薄

在《掌中珠》中，“翻”是用作汉文“牡丹花”中“丹”字的西夏文注音，然在《文海宝韵》中作如下解释：

𐵇𐵈：𐵇𐵈𐵇𐵈。𐵇𐵈𐵇𐵈𐵇𐵈，𐵇𐵈𐵇𐵈𐵇𐵈，𐵇𐵈𐵇𐵈𐵇𐵈。（文海 31A31）

① 龚煌城：《西夏文中的汉语借词》，《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二本第4分册，1981年，第681—780页。

② Gong, Hwang. 1982. Chinese elements in the Tangut script.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BIHP) 53.1: 167 - 187.

③ 《文海宝韵》将该字解释为地名，“𐵇” šj^1 的字形结构虽从“树”从“神”，但字义上似乎并不用于指“神”，也看不出与“树木”有关。然而，在今天额济纳周边达来呼布镇北25千米确有一个叫“神树”的地方，该地恰恰是因一棵今天仍存且称之为“神树”的胡杨树得名。尽管，我们还不能确定《文海宝韵》所说地名“𐵇𐵈” $\text{šj}^1\text{šju}^2$ （神树）是否就是黑水城周边的那个“神树”，但地名“神树”的得名与树木“神树”有关，应该是合理的。从这一角度来看，“𐵇𐵈” $\text{šj}^1\text{šju}^2$ 无疑是汉语“神树”的借词。

④ 韩小忙：《西夏文中特殊的汉语形声字》，载聂鸿音、孙伯君主编《中国多文字时代的历史文献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96—205页。

单:薄全衣右。单者单薄也,无里薄也,不厚实之谓。

从这一解释看,这里应该是为汉语“单衣”的“单”造专属字,这在文献中可以找到进一步佐证的材料,例如:

𣎵𣎵𣎵𣎵𣎵𣎵。(转引自聂历山 II 593)

衣单布亦无寒。

结合以上两种材料,可以看出“𣎵” tǎ¹(单)音、义皆与汉语“单衣”的“单”相合,是为汉语借词“单”而造的专属字。这个“𣎵” tǎ¹(单)的形成,即是找与汉语“单”同义的西夏字“𣎵” bji¹(单、薄),为基础,再添加从“𣎵”(衣)省的类别化构件而成。“𣎵” tǎ¹(单)与“𣎵” bji¹(单、薄)读音并不相同,理论上是不能划归形声字的,但因为“𣎵” tǎ¹(单)与“𣎵” bji¹(单、薄)所对应的汉字“单”语音相同,所以可以将“𣎵”解释为取“𣎵”之形、合“𣎵”所对应汉字“单”之音而作声符。毫无疑问,“𣎵”字的形成是以“𣎵”为核心、为基础形成的。之所以选用“𣎵”来造“𣎵”字,是因为借用了“𣎵”所对应的汉文“单”与被造用来记录借词“单衣”的“单”二者字音相合这一层联系。所以我们把它称之为来自外部的假借。

需要补充的是,无论是龚煌城先生还是韩小忙先生,他们着重讨论的都是这类“汉语形声字”的“声”这部分,至于“形”的那部分,二者皆未详细讨论。不过,龚先生还是对这些例字进行了归纳,分别列出了加偏旁“𣎵”“𣎵”“𣎵”“𣎵”“𣎵”“𣎵”等这几种情况,而抛开了《文海宝韵》把它们各自归为不同西夏字省形的解释。这一处理显然是不认可《文海宝韵》的这些省形解释,似乎是将这些偏旁当作了区别性符号。而韩小忙先生后来则把西夏文中所有这类符号称之为附加成分,认为它们是受藏文前加字、上加字、下加字等影响而来^①。我们也认可西夏文中诸如“𣎵”“𣎵”“𣎵”“𣎵”等构件有些可能是造字过程中的一些区别性符号,但不可否认,也有相当一部分“汉语形声字”的形符是有实际意义的,只是这些意义多是偏指所造字的意义类别。上文的“𣎵” tǎ¹(单)的右边构件从“𣎵”(衣)而来,无疑应该与“衣服”有关。

以上是关于外部假借的改造,即龚先生等所说的“汉语形声字”,兹不详说。西夏文形声字中还有一种属于内部假借改造而形成的。例如:

(2) 𣎵 khie(1.09 V) 苦—𣎵 khie(1.09 V) 厌恶

“𣎵”字文献中常见,汉文皆以“苦”对。《文海宝韵》解释如下:

^① 韩小忙:《西夏文的造字模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291—348页。

通过添加类化符号形成的,这里的右文“𠂔”在“浅”“钱”“残”“贱”等形声字中兼具音义两端,而且它们各自的核心意义也正是“𠂔”所保留的,至于“𠂔”“金”“歹”“贝”只是从类别上对它们各自记录词的限定。这类汉字在汉字史上也叫做亦声字,完全是基于平面分析而得出的一个术语。从动态角度分析,这里的“右文”在很多研究成果中改为“母文”。我们这里参照采用这一术语,之所以称为母文,是因为所造字是以其为基础而产生,它在所造字中承担了该字的核心意义,有时候它们不加类别化构件也可以直接用来记录相应的概念和事物。

西夏文中,类似的在母文基础形成的形声字不少。先看下面一组字:

𠂔 lji (1.29 IX) 风 𠂔𠂔𠂔𠂔 / 𠂔巽土右 𠂔𠂔 / 巽风
𠂔 lji (1.29 IX) 风(伤风) 𠂔𠂔 / 伤风
𠂔 lji (1.29 IX) 威风、威仪 𠂔𠂔𠂔𠂔 / 耳上风全 𠂔𠂔 / 威风

不难看出,三字同音,且都有“风”义。“𠂔”的字形资料中,明确注明其从“𠂔”而来;“𠂔”《文海宝韵》等字书缺少构形数据,但从该字意义、左边构件及其所记录词语入手不难发现,这里的“𠂔”当从“𠂔”(病)省。“𠂔” lji¹ (伤风)、“𠂔” lji¹ (威风)虽然是以“𠂔” lji¹ 为声符,但同时还保有“𠂔” lji¹ (风)之义。换言之,“𠂔” lji¹ (伤风)、“𠂔” lji¹ (威风)是以“𠂔” lji¹ 为母文,在其基础上再加意义类别的构件而成,二字的核意义还是由声符表示,“𠂔”“𠂔”只是意义类别和区别符号。

西夏文形声字中,有一大批字就是这样在母文基础通过加类别符号或区别符号而形成的。我们把其中加类别符号形成新字的过程称之为类化,这样的类化有时候是成批成规律地出现,例如带从“𠂔”(菜)省的构件“𠂔”这批字大多都是以这一方式形成的。试看下面几个例子:

- (1) 𠂔𠂔𠂔 (珠 152: [领垂那] 马齿菜)
𠂔 rjiir 1.74 ← 𠂔 rjiir 1.74 马
𠂔 sjwi 1.10 ← 𠂔 sjwi 1.10 齿
- (2) 𠂔𠂔𠂔 (珠 152: [“尼顷”窟] 半春菜)
𠂔 khwə 1.27 ← 𠂔 khwə 1.27 半
𠂔 dźwij 2.32 ← 𠂔 dźwij 2.32 夏
- (3) 𠂔𠂔 (珠 144: [里那] 香菜)
𠂔 lji 2.9 ← 𠂔 lji 2.9 香
- (4) 𠂔𠂔 (珠 145: [抽_合那] 薄荷)



𦵑 tshjiw2.40 ← 𦵑 tshjiw2.40 辣

(5) 𦵑 (珠 145: [由那] 茵陈)

𦵑 · jiw 1.45 ← 𦵑 · jiw 1.45 原因, 由

(6) 𦵑 (珠 146: [移全那] 茄子)

𦵑 zjwā 2.24 ← 𦵑 zjwā 2.24 旋

当然,从“𦵑”构件的字中,也还有一些字从声符中还看不出与所造字之间是否存在意义联系,但看不出联系不等于没有联系。例如“𦵑” rew¹na²(百叶)一词,我们至今不清楚这到底是一种什么菜,但从“𦵑”字分析,我们可以确定其从“𦵑”字而来:

𦵑 rew¹ 1.87 ← 𦵑 rew¹ 1.87 泽; 盐碱

据此形成过程,或可推测“𦵑” rew¹na²(百叶)当是生长在水边或盐碱地、带点苦味的一种植物。

以上从“𦵑”(菜)的字都是在母文基础上,合母文之音义再添加或置换表示类别意义的构件“𦵑”(菜)而形成的,这是类化的一种主要形式。利用这种类化的形式,还可以帮助我们对以往未能有正确认识的一批西夏词语增添更多认识。试看下列词语:

𦵑𦵑 la²dji²(骆驼刺) ← 𦵑𦵑 la²dji²(骆驼)

𦵑𦵑 tow¹lhowr²[党郎?] ← 𦵑𦵑 tow¹lhowr²(鹌鹑)

𦵑𦵑 lji²bju¹[勒部?] ← 𦵑𦵑 lji²bju¹(佝偻)

以上几对词语的前面一个词,此前字书皆未作出明确的汉文翻译。现今我们利用类化的这一规律,可以发现记录前面三个词语的字,都是以后者为母文通过添加或置换与“草”有关的类属构件“𦵑”而形成的字。据此,可以明确第一个词“𦵑𦵑”肯定是指“骆驼刺”这种草类植物,下面两个词语虽然还不明确具体属于哪种,但同样可以推断“𦵑𦵑”当是与“𦵑𦵑” tow¹lhowr²(鹌鹑)有关的一种草类植物,“𦵑𦵑”则当是与“𦵑𦵑” lji²bju¹(佝偻)有关的一种草类植物。

类化还有另外一种情况,就是有些字是在上下文的影响下在母文基础上通过添加类化符号而形成。换言之,这里的类化符号与实际所记录事物或概念的类别不一定存在关系,而是根据其组合成词的上下文文字构件类化而来。试看下面三组例子:

第一组:

𦵑𦵑 pji¹pa¹(芎藭)(《敕赐紫苑丸》)

𦵑𦵑 pji¹pa¹(芎藭)(《天盛律令》)

第二组:

𦰩𦰪 dʒi² kjaa¹ (柱脚) (铭 14、聂 II 474、同音 29A2)

𦰩𦰪 dʒi² kjaa¹ (柱脚) (珠 223)

第三组:

𦰩𦰪 dʒi¹ ʂja¹ (沉香) (存 14)

𦰩𦰪 dʒi² ʂja¹ (沉香) (珠 214)

以上三组都是在文献中的实际用例。第一组记录“茛苳”可用“𦰩𦰪”也可用“𦰩𦰪”。后者的“𦰪”可以看作是“𦰪”受前字“𦰩”影响,而添加类化构件“𦰩”而成,遂使二字左边构件一致,所以“𦰪”为“𦰪”字之母文。同理,第二组的“𦰪”可以看作是“𦰪”受前字“𦰩”影响,而添加类化构件“𦰩”而成,“𦰪”为母文;第三组的“𦰪”可以看作是“𦰪”受后字“𦰪”影响,而添加类化构件“𦰩”而成,“𦰪”为母文。

利用这一规律,我们还可以对西夏文《六韬》书中的“𦰩𦰪”一词作出正确认识。其原文如下:

𦰩𦰪 𦰩𦰪 𦰩𦰪 𦰩𦰪 𦰩𦰪 𦰩𦰪。 (《六韬》)

耒耜者其行马蒺藜也。

《夏汉字典》引用了这一例句,并作一按语“𦰩”疑“𦰩”之笔误,即犁铧,𦰩𦰪亦即耒耜也。^①的确,“𦰩”字未见西夏字书收录,但“𦰩”字《文海宝韵》存有解释:

𦰩: 𦰩𦰪 𦰩𦰪 𦰩𦰪 𦰩𦰪 𦰩𦰪 𦰩𦰪 𦰩𦰪 𦰩𦰪 𦰩𦰪 𦰩𦰪。 (《文海宝韵》56.272)

犁: 木上铧柄。耒耜犁铧也,耕具农器之谓也。

西夏文献中“𦰩”字广见,多对译汉文“犁”;“𦰩”字仅见于《六韬》,对译汉文“耒”。严格地讲,汉文“耒”与“犁”是有差别的,“耒”是更原始的木制翻地农器,《说文》曰:“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丰。”按理,与“耒”对译的西夏文当从“𦰩”(木),与“犁”对译的西夏文可从“𦰩”(木)、也可从“𦰩”(铁),然而上述文献反映的情况正好相反。本文认为“𦰩”字并非“𦰩”之笔误,而应该是依据下文“𦰩”而产生的类化,只不过这一类化是将“𦰩”上边的构件“𦰩”替换成

① 李范文:《夏汉字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762页。



“𣎵”。然而现今所见“𣎵”字上边的构件为从“𣎵”(慧)省,而非“𣎵”(铁)。显然,“𣎵”(铎)与“𣎵”(慧)毫无关联,上边构件必定为“𣎵”(铁)之形误。

三、造单纯声符标志的形声字

与上两类形式字声符在所造字中据核心的地位不同,西夏字中还有相当一部分形声字的声符既不存在假借问题,也不存在有核心意义的问题,它们只是单纯的声符标志。尽管是单纯的声符标志,但就具体形声字的形成过程而言,可以区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为造同音字,以声为纲,通过不同的意符加以区分同音字而产生的形声字;一是为记录意义相同或相关的多个概念,以义为纲,通过不同的声符加以区分相同或相关概念而产生的形声字。

第一种情况相对较多,这类字是以声符为基础,配以不同的意符加以区别同音字。这类形声字最符合许慎定义为“以事为名,取譬相成”的汉语形声字。根据《文海宝韵》的构形解说资料,我们对这类形声字分两种情况进行分析:

1. 相互解说的同音字

这里所及相互解说是指《文海宝韵》构形解说资料中存在的现象。例如:

𣎵 tshjwir ¹ (1.86 VII) 痴、俗	𣎵𣎵𣎵𣎵 / 耆头愚右
𣎵 tshjwir ¹ (1.86 VII) 拷打	𣎵𣎵𣎵𣎵 / 耆围打右

据《文海宝韵》构形资料,“𣎵”“𣎵”二字同音且相互解说。这正是以往学术界广为诟病、认为极不严谨的循环解说。不过本文不认可这类解释是《文海宝韵》解释体系的弊端,恰恰认为这是解释者对某些特定字的特殊现象有意为之。同音的两个字相互解释,最为合理的可能是两个字同时形成或者是在同一层面考虑而成,具体过程当是选取共同的构件作为两个同音字的声符,然后选取各自的同义字或意义关联字作意符加以区分而形成同音的两个形声字。其中“𣎵” tshjwir¹ (俗)是取与所造字同义的“𣎵” mur¹ (俗)通过省形作意符构件而成,“𣎵” tshjwir¹ (拷打)则是取与所造字同义的“𣎵” tjwi¹ (打)通过省形作意符构件而成。这正是典型的“以事为名,取譬相成”。两字“事”虽有别,但“名”(音)则相同,通过取“譬”而成,相互区分,真正做到了“形声相益”。

2. 相同声符解说的同音字

《文海宝韵》构形解说资料中,有不少同音字有相同的声符解说资料。试看与“𣎵”·ji¹同音的一组字:

𡩺·ji(1.11 VIII)众多、群	𡩺𡩺𡩺𡩺 / 多左有全(文海 17B72)
𡩺·ji(1.11 VIII)舅	𡩺𡩺𡩺𡩺 / 夷中妻右(文海 18A13)
𡩺·ji(1.11 VIII)虻蚋	𡩺𡩺𡩺𡩺 / 夷围虫全(文海 17B62)
𡩺·ji(1.11 VIII)此刻	𡩺𡩺𡩺𡩺 / 夷围时右(文海 17B71)
𡩺·ji(1.11 VIII)萑(草名)	𡩺𡩺𡩺𡩺 / 草左夷右(文海 18A12)
𡩺·ji(1.11 VIII)萑(树名)	𡩺𡩺𡩺𡩺 / 树上夷全(文海 18A11)

依据这批构形资料,不难发现,除“𡩺”·ji¹(众)是通过会意合成外,余皆是以“𡩺”·ji¹(众)为声符而造的形声字。造字的方式是以“𡩺”·ji¹(众)字为基础,或用全字、或是省形,作为所造字的声符构件,再为同音的不同概念取各自不同的意符,从而造出记录这些概念的各自不同的字。“𡩺”·ji¹(舅)与“𡩺”相关联,故取其右半构件为意符参与构形;“𡩺”·ji¹(虻蚋)为“虫”之属,故以“𡩺”为意符合成;“𡩺”·ji¹(此刻)与“𡩺”(时)意义相同,故以右半构件为意符合成;“𡩺”·ji¹(萑)为草类植物,故以“𡩺”(草)左半构件为意符合成;“𡩺”·ji¹(萑)为某种树木,故以“𡩺”(树)上部构件为意符合成。所有这些以“𡩺”·ji¹(众)为声符的字,只是读音与“𡩺”·ji¹(众)字相同,意义与之毫无关联,其意义则与意符所代表字意义相同相近、或相关、或有类属关系等。毫无疑问,这些同样符合“以事为名,取譬相成”的特点。

当然,《文海宝韵》只是个残本,所缺构形资料甚多,即便没有这些构形资料,依据《同音》字书确定的同音关系以及各字字形上的联系,我们同样可以确定某组同音字是以这批同音形声字其中之一的声符为基础的。试看与“𡩺”kiər¹同音的一组字:

𡩺 kiər(1.85 V)粗	𡩺𡩺𡩺𡩺 / 铁上粗全(文海 88A52)
𡩺 kiər(1.85 V)富有	𡩺𡩺𡩺𡩺 / 葛围富右(文海 88A51)
𡩺 kiər(1.85 V)怯弱	
𡩺 kiər(1.85 V)心上、于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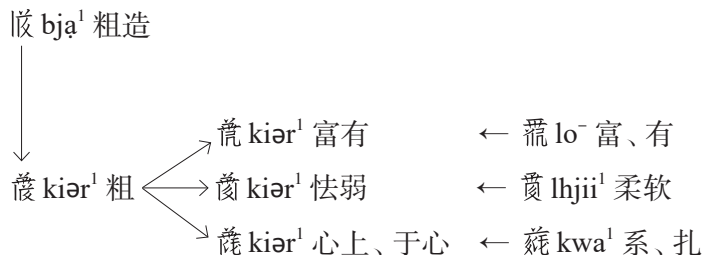
这组字《文海宝韵》只保留了前两字的构形资料,虽然后两字有缺失,依据《同音》可以判定它们属于同音字,再根据它们各自的字形可作进一步的分析。

“𡩺”(粗)构形资料为“𡩺𡩺𡩺𡩺”(铁上粗全),据《文海宝韵》“𡩺”“𡩺”二字相互解释,意义相同。“𡩺”(粗)由“𡩺”(粗)通过添加“𡩺”构成,当会意合成造同义字,理据充分。

“𡩺”(富有)亦存构形资料,其取“𡩺”之围与“𡩺”之右下角合成,取前字之音、后字之义,



通过音义合成亦造同义词。“𪔐”“𪔑”二者构字之法可据此类推。“𪔐”取“𪔐”之围与“𪔐”之右下角通过音义合成造“𪔐”之同义字；“𪔑”取“𪔐”之围与“𪔑”之右下角或“𪔑”之右通过音义合成造“𪔑”之同义字。是以，这组形声字的构字过程可整理如下：



第二种情况，是以意符为基础，配以不同的声符加以区别意义相同或相关联字而形成的形声字。这类形声字的特点是声符单纯示音、意符或意符所从字与所造形声字构成同义关系或存在组合关系。这颇类似于汉文形声字中注音字。依据《文海宝韵》的构形资料同样可以把这批字区分为两类：

1. 相互解释的同义字

《文海宝韵》构形资料中，有不少意义相同且相互解说的形式字。试看下列一组：

𪔐 giu (1.03 V) 亥、猪

𪔐 𪔐 𪔐 / 猪左玉全 (文海 9.161)

𪔐 wa (1.17 II) 猪、𪔐

𪔐 𪔐 𪔐 / 亥左洼全 (文海 24.172)

按《同音》以“𪔐”注“𪔐”字，《文海宝韵》释义则言“𪔐 𪔐 𪔐”，足见“𪔐”与“𪔐”为同义关系。据《文海宝韵》构形资料，“𪔐”字从“𪔐”省、从“𪔐”得声；“𪔐”字则“𪔐”省，从“𪔐”得声。“𪔐”与“𪔐”相互解说，本文同样不认可以往将其纳入不合理的循环解说之说，而是认为二者为同义关系，为同时产生之形声字，即记录意义相同的概念，选取一共同构件“𪔐”作意符，再通过不同的声符加以区分开来而同时产生出两个同义的形声字。

2. 相互解说的意义关联字

这里所说的意义关联字，是指《文海宝韵》构形过程中相互解说的两个字是可以组合成词的两个关联字。试看下列一组：

𪔐 tsja (1.20 VI) 急速

𪔐 𪔐 𪔐 / 𪔐左速右

𪔐 ljwa (1.20 IX) 急

𪔐 𪔐 𪔐 / 𪔐左迫右

按《文海宝韵》解释“𐵽𐵽𐵽𐵽𐵽”，“𐵽”“𐵽”二字组合成词、意义相关。然其构形资料，“𐵽”字从“𐵽”得声、从“𐵽”省；“𐵽”字从“𐵽”得声、从“𐵽”省。同样相互解释，二者当是为造意义相关之字，选取共同构件“𐵽”作意符，再通过不同的声符加以区分开来同时产生两个意义相关的形声字。

四、余论

以上是关于西夏文形声字形成过程的初步探讨，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中第一种情况都是以声符为基础，通过添加或置换意义类别、区分符号或者同义构件而成，第三类中的第二种情况则是以意符为基础，通过不同添加或置换声符构件而成。总体而言，西夏文形声字多以声符为纲，在声符的基础添加意符而形成。这也可以通过声符在构字中的位置得到佐证，我们通过对《西夏文字的造字模式》书中所列 1179 个形声字（包括所存构形数据中构意明白的 587 个、意符不明白的 82 个、特殊例证 1 个以及缺失构形数据中可拟测复原的 509 个）声符在所造字中的位置情况进行统计，发现声符在所造字左边者共 562 个，声符在上者 40 个，声符在围（上及左）者 143 个，声符在右及下者 429 个。其中在左者多以声符为构字基础，在右及下者又多以全字参与构形，或为声符、或声兼义者，皆构字基础。西夏文形声字所有这些不同产生方式除外借的“汉语形声字”外，其他所有方式都有汉字形声字的影子，而外借的“汉语形声字”虽然似为西夏独创，但同样离不开以汉字为基础。而西夏文形声字多以声符为纲，特别是单纯声符标志的多数形声字，同样很好地诠释了“以事为名，取譬相成”“形声相益”等本用于描述汉文形声字的概念和特点。

（责任编辑：王培培）